**○○市○○區○○國民小學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報告**

**(校安通報序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調查教師****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
| 服務總年資(含公、私校） |  | 現任學校服務年資 |  | 兼任職務任教科目 |  |
| **壹、案由** ○○市立○○國民小學(以下稱本校)於民國(以下同)114年3月17日接獲家長檢舉知悉校內○○○教師(以下稱甲師)疑似涉及不當管教學生事件，校方於114年3月18日進行校安通報(序號：○○○○○○○)(詳見附件1)。○○市政府教育局於114年3月21日函文校方要求對本案進行調查釐清(詳見附件2)。**貳、調查歷程** 一、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稱解聘辦法)」第12條決定受理本案並於114年3月24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稱校事會議)審議(會議記錄詳見附件4)，因本案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明顯未達應依本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校事會議決議依解聘辦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無須組成調查小組，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 二、調查過程詳如下表：(相關人員姓名代號對照表，詳見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調查方式 | 調查對象 | 對象身分 | 調查地點 | 備註 |
| 114.4.7 | 現場訪談 | A生 | 被行為人 | 會議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 114.4.7 | 現場訪談 | B生 | 被行為人 | 會議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 114.4.7 | 現場訪談 | C生 | 證人 | 會議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 114.4.7 | 現場訪談 | D生 | 證人 | 會議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 114.4.7 | 現場訪談 | 甲師 | 行為人 | 會議室 | 教師親自受訪 |

 三、本案家長檢舉說甲師有疑似不當管教A、B生情事，因此，先行調查訪談有遭到疑似不當管教之甲師班A、B生，另抽訪之甲師班相關目擊證人C、D生，最後再訪談疑似行為人甲師。 四、本案依法進行調查時，已給予雙方當事人(甲師及A、B生)陳述意見之機會，甲師並以正式公文通知進行訪談，另外相關當事人及證人如未成年者，亦由法定代理人陪同或書面同意受訪，均已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參、當事人陳述之重點****一、被行為人A生、B生陳述之重點** (一)A生(詳見附件5) 我上學期因為作業錯太多，下課都在訂正，整學期都沒有下課。B生作業也錯很多，一直在訂正，但是他好一些，只有二個月沒下課，到了期中考後就剩下我一位沒下課。我每天關在教室內，一直在寫功課，心裡很難受，很想跟同學出去玩。 (二)B生(詳見附件6) 我沒有上安親班，回家功課作業爸媽也沒時間幫我看，所以每次都錯很多，所以常常沒下課一直在訂正作業，上學期有二個月沒下課，那時候還蠻痛苦的。A生作業錯更多，他上學期整個學期幾乎都沒下課。 **三、行為人甲師陳述之重點**(詳見附件7) (一)A生及B生因為家中經濟困難，而且家庭功能不彰，因此作業錯誤率很高，我為了幫助A生及B生學業，才要求他們不准下課，留在教室訂正作業，我並沒有處罰的意圖，我也有讓他們去上廁所及喝水，而且小朋友及爸媽也沒有跟我說這樣不好啊。**肆、事實認定及理由** **一、本案涉及之爭點** (一)甲師是否長期沒有讓A、B生下課？如有，甲師是否構成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之「不當管教」？情節輕重如何？ **二、法規依據、函釋及判斷標準**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二)教師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4)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三)教育部113年2月5日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3)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6)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  |
| --- | --- |
| 違法處罰之類型 |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
| 體罰 |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
|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
|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
|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
| 霸凌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 不當管教 |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
| 其他違法處罰 |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四)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1）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2）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3）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4）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五)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1點「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六)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2點「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1）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3）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七)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4點「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1)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八)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1點：教師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九)教育部108年4月26日臺教學(二)字第1080044103號函說明略以：「爰本部主張體罰與違法處罰俱為不當管教措施之一種，惟有情節輕重之差異，與本注意事項精神、意旨並無扞格，且不因教師主觀動機而認定之。」 (十)行政調查與刑事調查之規範目的及證據法則有異，行政調查無刑事嚴格證據法則之適用，而應適用一般之優勢證據法則，行政調查報告係基於對相關人員之訪談，相互勾稽，依調查委員之心證及一般優勢證據法則所為之判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519號判決參照) (十一)本案依據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均一律注意，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並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最後再經彙整相關證據資料並討論確認後，完成調查報告。(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總則，第六節：調查事實及證據第36至43條參照) **三、經調查後認定如下** **(一)甲師是否長期沒有讓A、B生下課？如有，甲師是否構成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之「不當管教」？** 1.當事人甲師、A生、B生，以及相關證人C生、D生，在調查訪談時，對於本項爭點之陳述重點臚列如下： (1)甲師：A生及B生因為家中經濟困難，而且家庭功能不彰，因此作業錯誤率很高，我為了幫助A生及B生學業，才要求他們不准下課，留在教室訂正作業，我並沒有處罰的意圖，我也有讓他們去上廁所及喝水，而且小朋友及爸媽也沒有跟我說這樣不好啊。 (2)A生：我上學期因為作業錯太多，下課都在訂正，整學期都沒有下課。B生作業也錯很多，一直在訂正，但是他好一些，只有二個月沒下課，到了期中考後就剩下我一位沒下課。我每天關在教室內，一直在寫功課，心裡很難受，很想跟同學出去玩。 (3)B生：我沒有上安親班，回家功課作業爸媽也沒時間幫我看，所以每次都錯很多，所以常常沒下課一直在訂正作業，上學期有二個月沒下課，那時候還蠻痛苦的。A生作業錯更多，他上學期整個學期幾乎都沒下課。 (4)C生：A生、B生作業錯很多，所以下課一直留下來訂正，訂正後有時候還錯，A生有整學期沒下課，B生有兩個多月沒下課，他們倆個心裡不太舒服。 (5)D生：A生及B生是因為作業錯很多，所以才沒下課。A生幾乎整學期、B生大約到期中考左右沒下課。他們沒辦法跟我們出去玩，看起來蠻痛苦的。 2.首先，對於A、B生因作業字錯太多或訂正太多次而長期不能下課，甲師並不否認；A生也表示自己曾經被甲師處罰過整學期不能下課，B、C、D生也證稱A生確有此事；B生亦表示自己曾經被甲師處罰過二個月不能下課，直到期中考後才下課，A、C、D生則證稱B生確有此事。由上可知，A生確實有因作業字錯太多或訂正太多次而被甲師命令長達整學期不能下課，B生則有二個月時間沒有下課，應足認定。 3.其次，雖然甲師則答辯係為幫助A、B生學業，所以才要求不准下課，留在教室訂正作業，並無處罰意圖。但根據A、B、C、D生陳述，甲師會命令A、B生長期不准下課皆是A、B生作業錯太多、訂正未完成，所以下課一直留下來訂正，有時訂正之後還錯，所以導致A生有整學期沒下課，B生有兩個多月沒下課。因此，甲師明顯係以處罰為目的，以長期不能下課來要求A生按時準少作業之錯誤率及訂正作業正確。此外，依據教育部108年4月26日臺教學(二)字第1080044103號函說明略以「不當管教，不因教師主觀動機而認定之。」因此，甲師雖辯稱無處罰之主觀動機或意圖，但不影響甲師不當管教之成立。 4.至於A、B生是否因此身心受到侵害，被行為人A生自述「每天關在教室內，一直在寫功課，心裡很難受」；B生也說「二個月沒下課，那時候還蠻痛苦的」。證人C生證實說「A生有整學期沒下課，B生有兩個多月沒下課，他們倆個心裡不太舒服」。證人D生也證稱「A生幾乎整學期、B生大約到期中考左右沒下課。他們沒辦法跟我們出去玩，看起來蠻痛苦的。」由證人C、D生陳述，與被行為人A、B生說法互核一致，客觀上顯已達到身心受到侵害之程度。 5.綜上，甲師採取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稱注意事項)」第23點(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第2項：「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之手段輔導管教學生時，除應遵守上開規範而以有助於注意事項第10點：管教學生之特定目的(如「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及「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等)之有效性及合理性外，更應注意不得有違反注意事項第11點平等原則及注意事項第12點比例原則之情形，亦不得有違反注意事項第14點輔導管教基本考量而侵害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具體言之，甲師對學生施以輔導管教措施時，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且必須注意係針對學生之特定違規行為，於上開規範可允許之措施中，應選擇對學生權利侵害較小之措施，而非可自行選擇上開規範授權外之管教措施。綜上，甲師「長期沒有讓A、B生下課」之管教方式有欠妥適，違反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甲師不當管教學生，洵勘認定。 **(二)甲師對A、B生之不當管教行為，情節輕重如何？** 依解聘辦法第3條規定：「判斷教師行為違法情節輕重，應審酌下列因素：1、對學生身心造成之侵害。2、對學生之侵害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包括故意、過失、悛悔實據及其他相關因素。3、對學生侵害行為之次數、頻率、行為手段、重複違犯及其他相關因素。4、阻卻違法事由。」本案甲師長期沒有讓A、B生下課，A生幾乎整學期下課時間未離開教室活動，B生也有2個月未下課到教室外活動，導致A、B生身心受有侵害。因甲師之不當管教行為係屬長期，且對A、B生等二人為之，因此經調查委員綜合判斷後認為甲師之不當管教行為，情節非屬輕微。 **四、結論** 本案經訪談當事人及相關人，並審酌各項物證資料後，認定如下： (一)甲師基於管教之目的，確有長期沒有讓A、B生下課，致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甲師已構成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之「不當管教」，情節非屬輕微。 五、本案調查報告事證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答辯資料經斟酌後，均與調查報告結果不生影響，而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說明。**伍、處理建議****一、對後續程序之建議** (一)本案係學校直接派員調查之案件，依解聘辦法第22條第5項規定：「學校依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直接派員調查者，調查完成後，亦應製作簡要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並提學校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因此，學校不用再行召開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而是直接提考核會審議即可。 (二)本案甲師不當管教，致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情節非屬輕微，建議學校依據上開解聘辦法第22條第5項規定提考核會審議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3目規定「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予以記過1次之處分。 **二、對被行為人A、B生之建議** (一)學校應持續關懷A、B生心理健康，注意其身體及心理狀況。 (二)A、B生若受有情緒心理困擾，請學校尊重其意願，積極協助提供心理諮商輔導。 **三、對行為人甲師之建議** (一)甲師對待學生之管教方式，未能隨時代進步予以調整精進，以致對A、B生有不當管教行為，學校應加強甲師對於校園法律知識素養之增進，避免再有類似情事發生。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5條規定，學校得考量行為人甲師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附帶安排行為人甲師接受心理輔導，或另協助行為人甲師接受學校或主管機關開設之3小時以上12小時以下之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其他適當課程。 **四、對學校之建議** (一)學校應定期辦理教師輔導管教學生之知能及處理能力等相關研習活動，並積極鼓勵教師參加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管教之相關研習，以提升教師輔導管教之相關素養與能力，俾利降低或防免類此衝突事件之發生。 (二)根據本案學生證人之訪談紀錄，甲師在全班學生面前多次連坐不當管教學生，請學校應對該班學生進行團體輔導，以降低此事件對學生之衝擊。 (三)學校應加強對甲師之巡堂及觀課，並定期與甲師召開班級經營與輔導管教會議，與甲師進行討論對話，了解甲師班級經營與輔導管教成效，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以下附件皆為密件，不隨調查報告送出)**附件1：校安通報。附件2：市政府教育局函。附件3：校事會議記錄。附件4：本案相關人員代號對照表。附件5：被行為人A生訪談紀錄及錄音檔。附件6：被行為人B生訪談紀錄及錄音檔。附件7：相關人C生訪談紀錄及錄音檔。附件8：相關人D生訪談紀錄及錄音檔。附件9：行為人甲師訪談紀錄及錄音檔。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0 日 |

調查委員：\_\_\_\_\_\_\_\_\_\_\_\_\_\_\_ (簽名)

\_\_\_\_\_\_\_\_\_\_\_\_\_\_\_ (簽名)

\_\_\_\_\_\_\_\_\_\_\_\_\_\_\_ (簽名)